

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

114 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甄選

一、甄選職務: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

二、申請資格與條件

- 1.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。
- 2.已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，符合諮商心理師考照資格。
- 3.已完成一學期課程實習。

三、招收名額:2 位

四、實習內容

- 1.本組可提供之實習內容包括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與衡鑑、心理衛生預防推廣、班級輔導、輔導行政工作等。
- 2.實習心理師每週固定值班四天，每天八小時，逢例假日不必補班；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，得申請補休；請假需事先告知，並補足實習時數。
實習時間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

五、申請辦法

- 1.申請文件(相關文件下載請點選下方網站連結)：
 - (1)全職實習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。
 - (2)全職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動機、實習期待，格式不拘)。
 - (3)自傳(含諮商學習歷程反思，限一張 A4 以內，格式不拘)。
 - (4)接案經驗統整(如附件二)
 - (5)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
申請文件請勿超過 10 頁並彙整成一份 pdf 檔。

以 email 寄至 ys461@mail.nsysu.edu.tw

郵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 114 年度全職實習一學校姓名」。

文件下載網站連結: <https://reurl.cc/5DrvvR>

- 2.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02 日止，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將個別通知面試時間。預計 114 年 1 月 15 日(三)進行面試。

本組收到申請文件後將於當天回信確認，若於寄件三天後仍未收到確認信件，煩請來電告知。

六、其他

- 1.上述說明若有未明之處，請與本組承辦人鄭雅心諮商心理師聯繫
(07) 525-2000 轉 2236，ys461@mail.nsysu.edu.tw
- 2.本辦法若有更新修訂，將另行公告。